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電子工程系

110年5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微學程名稱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 Micro-courses for Human-Centered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nd Interactive Design						
宗旨 教學目標	本課程以人本人工智慧互動設計 (Human-Centered Artificial Intelligent Interactive Design) 為中心，規劃工程、人文與互動設計三大領域的連貫課程，建構「自然語言處理人才學習路徑」，使學生了解如何透過自然語言處理與文本分析來設計以人為本之應用服務。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	備註
基礎課程	基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必	2-3/ 2-3	各系所 (含通識)		至少 1 門 2 或 3 學分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設計思考與資料科學	AC05231	必	3/3	互動設計系	大碩博(上)	
核心課程	機器學習	3625039	選	3/3	電子系	大碩博(上)	至少一門核心課程
	人本資訊資料探勘	3604159	選	3/3	電子系	大碩博(上)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5903323	選	3/3	資工系	大三(上)	
	創新服務案例分析	AC05303	選	3/3	互動設計系	大碩博(上)	
應用課程	語音辨識與人機互動	3604162	選	3/3	電子系	大碩博(下)	至少一門應用課程
	自然語言處理與情感計算	3625045	選	3/3	電子系	大碩博(下)	
	資訊視覺化設計與應用	AC05224	選	3/3	互動設計系	大碩博(下)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1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1 學分**，包含基礎課程二門、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皆至少一門。電資學院學生應修習「創新服務案例分析」與「資訊視覺化設計與應用」。
- (二)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微學程設置負責人：電子系-蔡偉和，信箱：whtsai@ntut.edu.tw，分機：2201